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胡献如

编委副主任、总编：叶祖平

编委：胡献如 叶祖平

曹蔚青 叶向荣

徐宗南 叶军勇

叶金宝 全长荣

施勇 曹昱

翁金豪 吴如峰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无偿献血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70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保障待遇 的通知(试行) (丽政办发〔2024〕71号)	3

市级单位文件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丽水市市级节水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经信绿色〔2024〕21号)	6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丽水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不动产登记+税务+金融”协同增值化 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丽自然资规发〔2024〕53号)	9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关于公布2025年
丽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4〕50号)12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丽建发〔2024〕49号)13

【人事任免】18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4年11月25日

11
2024年
(总第231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鼓励无偿献血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进一步鼓励无偿献血工作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鼓励无偿献血工作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进一步关爱献血者,更好地营造无偿献血良好社会氛围,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献血者在丽水市域范围内参与无偿献血活动的,按规定享受无偿献血安全保障险。

二、荣获《浙江省无偿献血荣誉证书》(以下简称《荣誉证书》)的献血者,在丽水市域范围内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可凭证享受门票费用直免。

三、荣获《荣誉证书》的献血者,到丽水市域范围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就诊,可凭证享受门诊诊查费直免。

四、荣获《荣誉证书》的献血者,可凭证免费乘坐丽水市域范围内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五、荣获《荣誉证书》的献血者在丽水市域范围内公立医疗机构就诊的,可凭证享受免费泊车 3 小时/天,超过 3 小时部分按照公立医疗机构公示的收费标准收费。同时,可按规定凭证享受丽水市域范围内国有平台运行管理的公共

收费停车场免费泊车 3 小时/天。

六、荣获《荣誉证书》的献血者，在丽水市域范围内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可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上浮 20%。

七、荣获《荣誉证书》的献血者，在丽水市域范围内符合公租房实物配租条件的，可纳入优先安排公租房实物配租对象范围，并享受参照市场价租金的 6 折优惠。

八、荣获《荣誉证书》的献血者，经评估本人及其配偶符合入住丽水市域范围内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评估结论下可按规定优先入住并享受床位费 8 折优惠。

九、献血者在丽水市域范围内参与无偿献血活动或捐献全血、成分血和造血干细胞等获得国家、省、市、县表彰的，可享受“绿谷分”赋分加分待遇。

十、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奉献金奖”及以上荣誉的献血者，可按规定享受属地每两年一次

的免费健康体检。

十一、在丽水市域范围内无偿献血量达 800mL 以上的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如需脐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可优先配型。配型成功的，可免费使用浙江省脐血库造血干细胞脐带血。

十二、对获得过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无偿献血工作表彰的献血者，在评优评先考核中给予优先考虑。

十三、对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活动的献血者给予关爱和激励，各地各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献血者适当的交通、误餐等补助。

十四、鼓励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优先用血。在保障急危重症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用血前提下，非急诊患者同等医疗状况下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优先用血。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 保障待遇的通知(试行)

丽政办发〔2024〕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进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以下简称“浙丽保”)制度提升完善, 进一步巩固“浙丽保”参保率, 提高连续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经市政府同意, 决定调整“浙丽保”保障待遇, 优化待遇结构简化待遇政策, 并对参保群众实行差异化保障待遇, 建立对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待遇激励机制,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浙丽保”保障待遇

(一)进一步规范保障范围。

将“浙丽保”保障范围分为三个保险责任, 具体如下:

1. 责任一为合规医疗费用, 即医保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 包括参保人员发生的普通门诊(含慢性病门诊)、特殊病种门诊、住院费用中符合医保支付要求, 按规定需由个人按比例承担的自负费用; 符合医保支付要求, 在基本医保统筹基金和大病保险封顶线以上由个人承担

的费用。

2. 责任二为合理医疗费用, 即因病施治的医保政策范围外个人负担费用, 指参保人员发生的普通门诊(含慢性病门诊)、特殊病种门诊、住院费用中不符合医保支付要求, 按基本医保规定需由个人全额承担的费用, 具体包括: 医保目录内乙类药品、医保目录内诊疗服务项目和医用材料需个人先行自理费用, 属医保目录但不符合医保目录限定支付要求以及超出医保目录限额规定的药品和医用材料费用, 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自费药品费用和医用材料费用, 纳入准入清单的医疗服务项目费用, 参保人员的转外自理费用按50%纳入责任二。

3. 责任三为特殊补充报销待遇, 即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浙丽保”责任一和责任二等保障后, 仍存在高额医疗负担、综合保障率较低且享受“浙丽保”待遇较低的群众, 给予一次性“浙丽保”特殊补充报销(不含特需费用、非治疗性费用以及应当由第三方承担的费用)。

(二)进一步优化保障待遇。

1. 责任一起付线为1万元,实行梯次报销比例,1万—1.2万元(含)部分报销比例为10%,1.2万—1.5万元(含)部分报销比例为20%,1.5万—2万元(含)部分报销比例为30%,2万—3万元(含)部分报销比例为40%,3万—5万元(含)部分报销比例为50%,5万—10万元(含)部分报销比例为60%,10万—20万元(含)部分报销比例为70%,20万—50万元(含)部分报销比例为80%,50万—100万元(含)部分报销比例为90%,100万元以上部分报销比例为95%。责任一最高支付限额为100万元。

2. 责任二起付线为0.5万元,实行梯次报销比例。0.5万—1万元(含)部分报销比例为15%,1万—1.5万元(含)部分报销比例为25%,1.5万—2万元(含)部分报销比例为35%,2万—3万元(含)部分报销比例为45%,3万—5万元(含)部分报销比例为55%,5万—10万元(含)部分报销比例为65%,10万—20万元(含)部分报销比例为75%,20万—50万元(含)部分报销比例为85%,50万—100万元(含)部分报销比例为90%,100万元以上部分报销比例为95%。其中纳入准入清单的“指南用药”费用报销比例为20%;“机器人辅助手术”费用按对应费用段报销比例的50%报销,支付限额1万元。责任二最高支付限额为100万元。

3. 责任三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浙丽保”责任一和责任二等保障后,医保结算年度内(按结算时间计)个人负担大于1万元、综合保障率小于50%且“浙丽保”报销金额小于5000元的参保人给予一次性“浙丽保”特殊补充报销,超出1万元的个人负担部分按10%报销,单人最高支付限额为1万元。

二、实行与参保年限挂钩的差异化保障待遇

(一)连续参保待遇。

1. 连续参保的情形。(1)参保人在本通知实施首年参保“浙丽保”并在今后年度连续参保、未发生中断参保的情形;(2)本通知规定的八类特殊人员首次参保“浙丽保”并在今后年度连续参保、未发生中断参保的情形;(3)中断参保后续保,恢复100%享受“浙丽保”待遇后在往后年度连续参保、未发生中断参保的情形。

2. 连续参保基本待遇。连续参保的“浙丽保”参保人可享受“浙丽保”所有保障待遇。其中按《丽水市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实施方案》规定,需设置待遇等待期的人员,待参保期满6个月后方可享受连续参保待遇。

以下八类特殊人员首次参保“浙丽保”可享受以上连续参保待遇:

(1)我市户籍的新生儿;

(2)机关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

(3)部队转业在我市安置的人员(含退役义务兵、士官);

(4)户籍迁入人员(指婚嫁迁入、华侨恢复户籍、收养等);

(5)恢复我市户籍的刑满释放人员;

(6)与我市户籍人员形成婚姻关系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包括外籍人员);

(7)因创业就业等原因在我市常住的非本市户籍新市民、市外学校毕业后回丽的我市户籍学生;

(8)新转入我市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3. 连续参保激励待遇。连续参保人员连续参保年限每增加1年,“浙丽保”责任一和责任二最高支付限额提高1万元,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

“浙丽保”原支付限额的 10%。断保之后再次参保的,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

(二)非连续参保待遇。

1. 非连续参保的情形。在本通知实施当年未参保“浙丽保”,或在实施当年参保但在往后年度未及时续保导致中断参保,以及八类特殊人员首次参保后中断参保的情形。

2. 非连续参保待遇。非连续参保人员重新参保后,按《丽水市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实施方案》规定,设置 6 个月待遇等待期,在待遇等待期内不享受待遇。在待遇等待期满后首年按浙丽保现有保障待遇的 50% 享受,今后年度连续参保的,待遇享受比例每年递增 10%,连续参保缴费 5 年后可 100% 享受“浙丽保”保障待遇。在按比例享受“浙丽保”保障待遇期间,不享受“浙丽保”支付限额提高的激励待遇、新增的扩面待遇和特殊补充报销政策。

如期间存在中断参保的,待遇享受比例从 50% 重新开始计算。

三、实行“浙丽保”零报销人员激励待遇

2025 年起对当年“浙丽保”零报销的参保人员,次年起提高“浙丽保”责任一和责任二支付限额,每年提高 1 万元,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浙丽保”责任一和责任二原支付限额的 10%。发生“浙丽保”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参保人同时符合“浙丽

保”连续参保和零报销支付限额提高待遇享受条件的,两项待遇可叠加享受。

四、2025 年增设“浙丽保”增值服务

2025 年增设“浙丽保”增值服务,按当年参保增值服务和连续参保增值服务分为两档,进一步提升参保群众获得感。2025 年设置药店购药福利、口腔护理(治疗)福利、眼科验光(配镜)福利三类增值服务,具体方案另行公布。今后年度根据实际情况由市医保局制定增值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参保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相关事项的通知》(丽政办发〔2020〕98 号)中明确不纳入“浙丽保”报销范围的,仍按原规定执行。

(二)根据“浙丽保”基金收支等情况,需对本通知相关政策进行调整的,由市医保部门牵头提出调整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市级节水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经信绿色〔2024〕21 号

各县(市、区)经管局(经信局)、建设局、水利局,丽水经开区经济促进部、建设管理部:

根据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节水办《关于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工作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7〕31 号)等文件精神,为充分推动节水型企业的建设,提升工业领域水资源利用效率,现将《丽水市市级节水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和程序,组织做好市级节水型企业的申报工作。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市水利局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市级节水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动我市工业节水,提升工业领域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规范丽水市市级节水型企业认定和管理程序,依据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节水办《关于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工作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7〕3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丽水市节水型企业是指经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丽水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建设局)、丽水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认定,采用先进适用的管理措施和节水技术,经评价用水效率达到全市同行业先进水平的企业。

第三条 市级节水型企业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负责市级节水型企业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会同区域内建设和水行

政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市级节水型企业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对节水型企业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评价的对象主要是纺织、造纸、石化、化工、钢铁、电力等高耗水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年取水量超过1万立方米的工业企业。企业应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注册地和实际生产场所在丽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节水型企业评价必须满足“节水型企业基本要求”,基本要求为否决项,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不得申报节水型企业。基本条件为:

(一)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取水许可制度,开采城市地下水符合相关规定。

(二)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分开计量,生活用水没有包费制。

(三)蒸汽冷凝水进行回用,冷却水应重复利用。

(四)按规定周期开展水平衡测试(企业提供水平衡测试报告)。

(五)没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和用水设备(对照国家、地方相关淘汰目录,在水平衡测试时进行核实)。

(六)水计量器具的配备与管理符合GB/T 24789的要求(企业总取水、非常规水资源水表计量率为100%,企业内主要单元水表计量率 $\geq 90\%$,重点设备或重复利用用水系统的水表计量率 $\geq 85\%$,水表精度不低于 $\pm 2.5\%$ 。水平衡测试报告出具)

(七)单位产品取水量达到《浙江省用(取)

水定额(2019年)》标准。

(八)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和自备取水企业应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税,近三年用水无超计划(定额)用水。

(九)经公示无重大安全 and 环境事故。

(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节水“三同时”即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四到位”即工业企业要做到用水计划到位、节水目标到位、管水制度到位、节水措施到位。

同时,管理指标和节水技术指标先进,上年度均达到节水型企业评价相关标准要求。节水型企业的技术考核指标(附件1-2)和基础管理考核指标(附件1-3)两项考核总分达85分以上。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申报市级节水型企业(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向企业所在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单位书面申请《市级节水型企业申报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水平衡测试分析报告书。

(三)其他有关情况。

第八条 市级节水型企业的认定工作采取材料评审的方式进行,程序如下:

(一)申请。申报单位如实填写市级节水型企业申报书,并按申报材料清单要求,向所在区域经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推荐。各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会同区域内建设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推荐,提出推荐意见报市经信局、市建设

局、市水利局。

(三)评审。市经信局按照有关规定,牵头组织对企业相关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必要时开展实地考察,确定拟认定名单。

(四)公示。市经信局根据评审结果,在市经信局网站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

(五)公布。公示无异议的,以通告形式公布认定名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级节水型企业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

第十条 市级节水型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5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所在地经信主管部门报市经信局。

第十一条 已取得市级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撤销其市级节水型企业资格。

第十二条 市经信局对调整和撤销的市级节水型企业,以通告形式公布。

第十三条 鼓励各县(市、区)对市级节水型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节水型企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60天后起施行。

附件:1.《节水型企业评价标准》(略)

2.《市级节水型企业申报书》(略)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丽水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不动产登记+税务+金融” 协同增值化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丽自然资规发〔2024〕53 号

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都、开发区分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各金融监管支局,农发行丽水市分行、各大型银行丽水(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丽水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丽水分行、浙江农商联合银行丽水管理部、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进不动产登记领域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群众企业财产权利,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丽水监管分局联和制定了《关于实施“不动产登记+税务+金融”协同增值化服务工作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丽水监管分局

2024 年 11 月 5 日

关于实施“不动产登记+税务+金融”协同 增值化服务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 号)和《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

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 号)等文件精神,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现就深化实施“不动产登记+税务+金融”协同增值化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实施营商环境增值化服务决策部署,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把税务及金融服务和不动产登记协同与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等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主要目标。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痛点难点堵点,市场主体发展诉求关切,将需求转化为服务清单。借助数字化引领赋能,积极开展不动产登记与税务及金融服务协同;通过增值化改革创新,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与政务服务融合;完善运用“不动产智治”等应用建设成果,进一步创新服务,通过“减环节、减材料、减成本”,全力推动政务服务从便捷服务向增值服务全面升级。

二、具体措施

(一)拓展银行网点服务内容,协同“一件事一次办”

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平台及“不动产智治”应用建设成果,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端口,逐步拓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服务网点内容,将多部门相关联的“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转现房转移登记及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转现房抵押登记”这一高频组合事项整合为“一件事”,推行集成化办理,实现缴税、不动产转移及抵押登记在银行网点“一件事一次办”,企业和群众可就近申办。购房人即申请人和银行方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线上提交上述“一件事”相关材料共同发起不动产登记申请后,税务部门应线上同步接收税收申报材料,通过浙江省不动产智治应用平台服务端共享不动产登记数据线上完成税收申报审核,申请人通过线上获取待

缴税信息并自行或委托银行专窗人员在线完成税费缴纳后,由银行网点专窗人员负责将办件申请推送至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通过线上受理办件申请,获取完税信息,并按规定完成办件登记,核发电子不动产权证书与不动产登记证明。(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

(二)优化登记业务模式,协同不动产抵押融资服务

结合金融服务还贷续贷机制,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协同推广“无还本续贷”抵押登记做法,通过旧抵押权注销和新抵押权设立登记合并办理,优化组合“产权登记”、“抵押登记”等不同登记业务模式,可合并办理不动产抵押期间因产权变更或转移等原因导致的抵押权变更登记,实现产权登记与抵押登记无缝衔接。根据经营主体抵押融资需求,通过金融业务与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协同,可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实现“抵押即交证”,同时,结合不动产不同物理形态,如在建工程、已竣工有抵押的房地产项目等,可通过合并抵押登记模式打通纯土地抵押、在建建筑物抵押和房地产抵押,满足经营主体在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抵押融资需求。

(三)深化系统融合对接,探索协同电子形式归档

充分运用“不动产智治”“浙里金融综合服务应用”等省级应用数字化改革成果,进一步发挥“总对总”多跨协同机制优势,全面应用《不动产抵押登记信息确认表》(附件2),同步实现信息嵌入式互通共享。经抵押双方同意签字确认的《不动产抵押登记信息确认表》,与主债权合

同、抵押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申请抵押登记环节以电子或纸质扫描形式提交。移交纸质档案时,相应的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以及《不动产抵押登记信息确认表》一并移交。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快电子印章的使用,尽快促成《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表》《询问笔录》《不动产抵押登记信息确认表》以及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等均可采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形成相应电子文件,推行电子形式归档,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流程零纸质网办。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

视,密切配合,高效推进业务协同,要加快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互相通报进度,及时商讨、解决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重点加强部门间政策协同、资源协同、加快形成工作合力。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认真做好“不动产登记+税务+金融服务”协同增值化创新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加强正面案例宣传报道,高质量推动协同增值化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 不动产预转现(银行)登记线上办理指引(略)

2. 不动产抵押登记信息确认表(略)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丽水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丽水市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4〕50 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

按照《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丽水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5 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公布如下：

一、2025 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全市统一为每人 590 元(含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 30 元和大病保险个人缴费部分)，财政补助标准全市统一为每人 1270 元(含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 60 元和大病保险财政补助部分)。

二、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1〕6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请各县(市、区)做好筹资、分担等预算安排。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丽建发〔2024〕49 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开发区建设分局，市质安站、市造价站、市城建档案馆：

为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工程质量问题，全面提升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水平，根据《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自 2024-2026 年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现将《丽水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丽水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丽水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目标定位，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问题导向、

需求导向、结果导向，聚焦群众关切的工程质量领域多发问题和工程质量把控的关键环节，通过实施工程质量提升“31336”专项行动，即全过程质量环节把控、全链条监管效能提升、全闭环质量问题整治三大行动，严格招投标环节把控

等13项重点任务,加强工期与造价管理等36条具体措施,促进工程质量常见问题常态化治理,推动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总体水平明显提升。到2026年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渗漏、裂缝等常见质量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持续保持在98%以上,工程质量投诉举报办结率持续确保100%;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的工程质量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岗位责任、样板示范、质量责任追溯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工程数字化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浙里建”平台实现我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基于风险分级管控的工程差异化监管,以及工程无纸化验收和工程档案电子归集。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全过程质量环节把控行动。

1. 严格招投标环节把控。

(1)加强工期和造价管理。压实建设单位质量首要责任,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发包制度。对施工合同工期低于定额工期70%的,建设单位(招标人)应组织专家论证;对投标报价低于当地发布的风险控制价的,由评标委员会组织书面询标。

(2)健全项目合同履约管理制度,营造“优质优价”的竞争环境。将施工、监理单位已承建工程质量情况纳入信用评价因素,鼓励将信用结果列为评审条款;鼓励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质量目标,按照公平原则约定工程质量奖优惩劣内容。

2. 严格勘察设计环节把控。

(3)加强勘察报告内容完整性检查。重点检查勘察报告工程抗浮设防水位数据、钻孔作业记录及影像资料。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对勘察报告的检查覆盖率达100%。

(4)加强质量常见问题源头管理。重点检查《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控制设计专篇》编制、交底情况,以及渗漏、开裂、空鼓、外墙脱落等质量常见问题的预防设计措施。要求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控制设计专篇》和专项交底的检查覆盖率达100%。

(5)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加大对设计变更的检查力度,督促设计变更及时上传全过程图纸系统,严查以“优化设计”等名义变相降低质量标准的行为。推行电子竣工图改革,2025年起,选择不少于1个县(市、区)开展试点,在试点基础上,对新建房屋市政工程全面推行电子竣工图。

3. 严格施工环节把控。

(6)严格落实“先检后用”制度。进场材料使用前要按规定办理登记、检测、验收和报审手续;推行“举牌取样”制度,对钢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取样过程留存影像资料,确保样品真实性。2025年起,选择不少于1个县(市、区)开展“举牌取样”试点,2026年起全面推行“举牌取样”制度。

(7)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推行实体样板先行制度和实测实量标识制度,加强施工过程实体质量管控。2025年,研究出台实体样板先行、实测实量标识等政策举措。2026年起全面推行实体样板先行制度和实测实量标识制度。

(8)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推行“举牌验收”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过程留存影像资料,实现工程质量全过程可追溯。2025年研究出台“举牌验收”等政策举措,2026年起全面推行“举牌验收”制度。

(9)严格执行新材料专家论证。重点检查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且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

材料试验、论证、审定情况。要求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将新材料专家论证列为必检项,每季度检查不少于1次。

4. 严格监理环节把控。

(10)严格执行监理签认制度。重点检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记录,以及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的监理工程师签认情况;严厉打击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即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等违法行为。要求各地质量监督机构将监理签认制度执行情况列为必检项,每季度抽查不少于1次。

(11)严格执行监理旁站制度。加强关键工序、关键部位旁站管理,重点检查混凝土浇筑等施工过程的旁站记录及影像资料。要求各地质量监督机构将监理旁站记录列为必检项,每季度抽查不少于1次。

5. 严格检测环节把控。

(12)加强检测委托管理。加大对建设单位委托检测项目和数量的抽查力度,严查变相要求施工单位承担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的检测费用等违法行为。要求各地质量监督机构将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情况列为必检项,检查率达100%。

(13)加强检测计划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在开工前编制检测计划,明确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工程实体的检测内容、部位、频次。要求各地质量监督机构在监督交底时将检测计划列入必检项,检查率达100%。

(14)加强检测试样管理。探索建立检测机构现场取样制度,降低检测样品有效性、真实性引起的争议。加大施工单位不按规定留置试块、试块无有效标识,以及委托预拌混凝土企业等其他单位代做代养试块等违规行为查处力度。2025年选择不少于1个县(市、区)开展试点,推进检测活动可视化追溯制度,并逐步提高

检测机构现场取样制度覆盖率。2026年起全面推行检测机构现场取样制度和检测活动可视化追溯制度。

(15)加强检测过程溯源管理。督促检测机构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保证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逐步运用“浙里建”质量检测管理模块,及时归集不合格检测报告和处置情况。探索建立检测活动可视化追溯管理机制,保证检测数据和检测过程可追溯。要求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覆盖率达到90%以上。2025年起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全覆盖,检测不合格报告全部归集“浙里建”,处置闭合率达100%。

6. 严格预拌混凝土质量环节把控。

(16)建立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的预拌混凝土质量追溯机制。督促预拌混凝土企业将原材料、配合比、生产投料及出厂检验等数据上传至“浙砼管”,通过系统打印电子合格证,确保混凝土产品质量。逐步推行混凝土电子合格证,2025年新建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电子合格证覆盖率达80%。2026年新建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电子合格证覆盖率100%。

(17)加强海砂使用环节监管。督促预拌混凝土企业采购建筑用砂时查验砂的来源证明及检测合格证明,交货时提供预拌混凝土发货单、出厂合格证以及氯离子检测合格证明。将氯离子检测合格证明作为电子合格证附件,纳入“浙砼管”管理。

7. 严格验收环节把控。

(18)加强分部工程验收管理。迭代开发“浙里建”质量验收模块,加强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分部工程验收资料的符合性审查;严厉打击检测不同步、资料不完整即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等违法违规行。2025年起竣

工验收环节及验收资料全部纳入“浙里建”质量验收模块。

(19)加强分户验收管理。研究出台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政策举措,督促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对开裂、渗漏等质量常见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清单化整改,并留存台账资料。推行“阳光验收”制度,鼓励建设单位通过“业主开放日”等形式,在分户验收阶段邀请购房人、物业服务企业体验查看;运用“住宅品质保障在线(安心收房)”质量问题登记、整改功能,督促建设单位整改落实购房人反映的合理质量问题。2025年起,要求各地质量监督机构将建设单位分户验收质量常见问题排查记录作为必检项,检查率达100%;业主反映的合理质量问题整改闭环率100%。

(20)规范工程验收程序和内容。研究出台房屋市政工程质量验收相关政策举措,统一房屋市政工程验收程序和内容。依托“浙里建”平台,逐步实现“无纸化验收”和工程档案电子归集。2025年起,全市推广“无纸化验收”和工程档案电子归集。

8. 严格住宅工程交付环节把控。

(21)加强质量信息公开。督促建设单位在住宅工程交付使用前,公开质量承诺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质量保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要求公开率达100%。

(22)加强住宅工程交付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在办理住宅交付时,按合同约定向每户购房业主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分户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在办理住宅交付时,按合同约定全数提供以上资料。

(23)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督促建设单位建立质量回访和质量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组

织处理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并对造成的损失先行赔偿。鼓励建设单位在住宅交付之日起派专业维修团队驻场落实保修责任。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住宅工程保修期限内的质量问题,整改闭环率达100%。

(二)实施全链条监管效能提升行动。

9. 强化多维监管手段。

(24)严格检查监督频次。各地建设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开展工程质量执法检查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开展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市场行为专项检查、预拌混凝土专项检查、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检查不少于1次,确保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100%。

(25)加强“互联网+监管”。全面应用“浙里建”质量安全监督模块,依托数字化手段加强关键人员到岗履职、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验收管理、信用监管及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推动质量监督全过程留痕可溯和工作闭环。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采用执法记录仪实施音像全过程记录留痕。全市“浙里建”质量安全监督模块应用率达100%。

(26)推行工程差异化监管。根据风险分类分级指南,依托“浙里建”实行工程风险评级,实施差异化监管。2025年起,全市实行工程风险评级,并实施差异化监管。

10. 强化城乡联动监管。

(27)加强统建农房项目施工许可管理。根据省厅统一部署,督促限额以上统建农房建设单位在开工前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严厉打击未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或通过肢解单位工程以规避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等行为。

(28)强化农房建设管理业务指导和服务。

通过组织专家下乡、技术培训等方式,为乡镇(街道)实施农房建设常态化管理和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持。鼓励乡镇(街道)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开展农房质量安全管理。每年各地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农房质量安全管理培训不少于1次,全市培训乡镇(街道)及辅助管理人员不少于200名。

(29)建立农房联合监管机制。指导乡镇(街道)督促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落实责任,每年各地建设主管部门会同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2次。

11. 强化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30)加大查处力度。通过“两场联动”、“四不两直”等方式,强化对辖区内工程建设全链条的质量监管,对检查发现各方责任主体不履行法定职责、违反建设程序、未按图施工、偷工减料、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以及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惩戒。

(31)加强督导帮扶。依托“浙里建”质量安全监督模块,强化对各地检查、处罚情况的统计分析,对查处力度明显低于全市平均值的县(市、区)进行督导和帮扶。

(三)实施全闭环质量问题整治行动。

12. 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

(32)督促落实四项问题治理。围绕住宅工程“进场材料、开裂渗漏等常见问题、外墙外保温脱落、全装修质量问题等四项常见问题,结合各地实际,聚焦重点项目、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推动质量常见问题及时有效解决。每季度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对住宅工程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设计专篇、专项施工方案、材料进场检验、实体样板评审、功能试验、举牌验收等落实情况,并对主要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质量以及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测不少1次;排查发现的质量问题闭环处置率100%。

13. 开展房屋质量信访问题专项治理。

(33)提升信访处置能力。高效回应群众合理诉求,确保质量信访投诉举报得到有效控制。要求各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质量信访投诉举报按期办结率100%,督办案件及时查处率100%。

(34)加强信访信息研判。各地建设主管部门每半年复盘分析本辖区质量信访问题,摸清底数、全面分析、分类施策,形成质量信访形势分析报告。研究出台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投诉处理相关政策举措。

(35)狠抓积案化解。聚焦民生痛点,每年各地建设主管部门选出不少于1个质量多发问题信访典型案例,纳入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三张清单”管理,由领导干部包案。

(36)加强信访督查督办。对“风险楼盘”项目的质量控制情况、群访性信访、重大舆情信访和领导批示的事项,加强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办,对办理不力的进行通报或约谈,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把工程质量提升行动作为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回应群众需求的发展工程、民生工程,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各地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和推进措施,明确分年度工作计划,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二)加强指挥调度。通过“浙里建”等数字化平台,及时汇总信息、校验数据,下发工作交办单、提示单、整改单,加强工作督导与帮扶。强化局指导处室、直属事业单位与各地建设主

管部门之间的上下联动,加强共商共研、工作调度,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

(三)加强统筹推进。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宣传引导,定期梳理汇总各地工程质量提升行动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及时总结推广。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协同加强企业自律、制定技术标准、树立行业标杆、挖掘推广先进典型。配合专项行动开展,组织好技术培训和省市级专家指导帮扶。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情况月报告、质量

信访季分析报告制度,明确牵头部门和相关责任部门的联络人;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统计,于2024年10月18日前,向我局建设处报送本地区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于每月3日前上报上月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情况,每季度结束后下月3日前上报质量信访季度分析报告;于2026年12月底前上报本县(市、区)提升行动工作总结报告。

附表:全市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和工作计划表(略)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吴敏娟任丽水市教育局副局长;

任荣任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吴燕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曾莹任丽水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温小运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潜伟峰任丽水市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张春根的丽水市大花园建设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邹海亮的丽水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汤碧荣的丽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职务。